

督办通报

第十三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为确保如期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市确权办组织市农村土地确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县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了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止5月底，全市确权登记颁证完成测绘面积497万亩，完成率97.1%。完成测绘阶段一轮公示面积496万亩，完成率96.8%；完成测绘阶段二轮公示面积351万亩，完成率68%。目前，全市正进行剩余面积的二轮公示、测绘数据库建设、“一户一档”资料打印、签字确认和归档整理工作，正抓紧录入确权登记信息。

1. **二轮公示进展情况**。截止5月底，汉滨区、宁陕县、白河县、镇坪县完成二轮公示面积超过70%；石泉县、平利县、旬阳县完成二轮公示面积50%—70%；岚皋县、紫阳县、汉阴县完成二轮

公示面积 50%以下。

2. 测绘数据库建设完成情况。截止 5 月底，汉滨区、宁陕县、白河县、镇坪县完成数据库建设超过 70%；石泉县、平利县、旬阳县数据库建设完成 50—70%；岚皋县、紫阳县、汉阴县数据库建设完成率为 50%以下。

3. 确权档案资料打印、签字、整理进展情况。按照《安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资料清单》要求，截止 5 月底，县、镇、村、组及“一户一档”资料打印、签字、整理工作完成超过 70%的县有宁陕县、白河县、镇坪县；完成 50—70%的县有旬阳县、石泉县；完成率 50%以下的县有汉滨区、平利县、汉阴县、岚皋县、紫阳县。

4. 确权登记信息平台数据录入情况。数据录入基本完成的有宁陕县、白河县，其余 8 个县区均未完成录入，有的县至今还未建立完整的确权信息组织机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重视程度有所减弱。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开展以来，各县区高度重视。从成立工作机构、抽调工作人员，到领导包镇、干部包村，开展督导检查，有力的推进了前期工作快速进展。但今年以来，各县区因县乡换届、精准扶贫等工作的进行，工作重视程度有所下降，工作力量有所分散，工作进度有所拖慢。

2. 测绘力量投入不足。各县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已全面进入二轮公示和数据库建设阶段，需要测绘单位投入足够的技术力量抓紧完成二轮公示确认图的打印签字和数据库的建设工作。部分县区如紫阳、旬阳、汉阴 3 县测绘单位力量投入稍显不足，紫阳

县每镇平均不足一个人，影响了工作整体进度。

3. 与测绘单位配合不紧密。督查中发现，平利、岚皋、汉阴 3 县的镇、村、组在组织农户进行公示、确认、签字环节上组织工作不到位，拉长了农户确认签字进程，影响了测绘单位工作进度。

4. 工作衔接不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的工作都是环环紧扣、紧密相连的，一个环节工作完成后应迅速进入下一个环节，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节约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督查中发现，各县区在指导工作中，没有很好的将各阶段各环节工作紧密衔接，影响了工作进度。

三、督查要求

目前，我市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的关键节点，各县区要认真贯彻全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全市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会议要求，集中精力，倒排工期，加快工作进度。各县区各标段测绘单位要迅速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加快进度全面完成二轮公示和数据库建设工作。镇、村、组要切实做好农户签字确认的组织工作，确保公示确认图和“一户一档”资料签字确认工作快速顺利进行。县区在指导工作中，要在确保质量、提高效率、调整思路上下功夫，做到工作环节不脱节，完成一个镇、自查一个镇、颁发一个镇，全力推进确权颁证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如期完成。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